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秉諺
聯絡電話：(02)2397-6708
傳真：(02)2356-6230
電子信箱：moi158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04557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總統107年12月5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31021號令公布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51條條文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修正條文請查閱總統府公報第7395號（詳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、本部營建署、法規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花府 107/12/11



1070246405